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布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SOLAR BRIGH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聯合公布
就有關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方案由**SOLAR BRIGHT LTD.**
將**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
及
建議撤回**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 Solar Bright Ltd. (「要約人」) 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布 (「聯合公布」)，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方案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布所述，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布日期起計 21 日內 (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另行授予同意，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誠如聯合公布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如適用）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計劃須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以作出召開計劃會議的指示。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出具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個別報告），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LAR BRIGHT LTD.

陳凱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林光蔚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凱韻女士及陳詩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